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徐仁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宏食品企業有限公司等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全宏食品企業有限公司、蔡培津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如附表所示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無條件擔任支付」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字樣，其本票當然無效。

三、經查，聲請人所執有之上開本票，本票上均僅記載「交付」，並未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字樣，依前揭法條規定，該2紙本票因欠缺本票應記載事項而屬無效票據，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顯非適法，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001	105年3月19日	8,000,000元	106年10月13日
002	104年10月14日	4,000,000元	106年10月13日